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88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國政

蔡慧玲

沈里麟

被告 曾怡玲

訴訟代理人 唐上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9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依當庭勘驗監視器光碟：原告保戶汽車於綠燈時自停車場B1欲向上開出停車場，進入車道時顯示被告之機車尚未進入車道，惟駛入車道後可見被告

01 之機車往下駛入車道欲進入停車場，且該機車有於車道之右
02 邊行駛往下，惟於汽車行駛到車道中間時，可見機車騎士用
03 腳放在地上想要煞停，最後機車無法煞停而向左邊偏離撞向
04 汽車左側，有勘驗報告可稽。是以，系爭事故之肇事主要原因
05 應為被告之過失所致，而被告之上開行為致原告保戶車輛
06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有損害，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
07 任。

08 (二)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：系爭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22年1
09 月，原告請求零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2,824元，經定率遞
10 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17,882元，鈹金、工資及烤漆均不需折
11 舊，共計35,070元，合計52,952元。

12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13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1 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23 書記官 陳立偉